

**東海大學 115 學年度 暑假轉學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報考資格審議結果公告**

報名編號	報考系組	考生	審議結果
0185940	日文二	謝○舜	同意報考
0185951	哲學二	王○瑋	同意報考
0185988	國貿二	游○暉	同意報考
0186031	音樂二(演奏唱)	莊○歆	同意報考
0186108	外文二	謝○均	同意報考
0186144	工工二	李○麓	同意報考
0186209	法律二	謝○洋	同意報考
0186492	財金三	朱○馨	同意報考
0186506	日文二	何○澤	同意報考
0186527	電機二	吳○緯	同意報考
0186537	哲學二	蔣○潔	同意報考
0186544、0186786	會計二、企管二	賴○岑	同意報考
0186833	外文二	陳○伶	同意報考

備註：

- 通過報考資格審議者，請於 **115/07/01(三)15:00 前** 完成報名費繳交。
- 115 年 6 月 19 日後報名之持境外學歷考生，採報名結束後審查資格；請依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 此公告僅表同意報考**，如報考者順利通過考試，確定錄取後，欲辦理報到驗證時，須依相關辦法繳驗我國駐外館處等單位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報到應繳文件注意事項：
  - 持境外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境外肄業學校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若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一份(申請人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另檢附護照影本)。
  -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原始正本、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及以上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
-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本校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或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